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內容係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後之創業協助事項，包含創業諮詢輔導、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措施，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現為使本辦法作業機制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貸款申請人失業期間認定方式，另規範貸款申請人應有實際經營所營事業之事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貸款適用對象之事業型態，新增有限合伙之型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確審查實務上貸款申請人所需提供之文件，並規範補正期限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確規範申請人負擔貸款年息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新增審查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定明貸款審查會會議審查結果之作成，及經貸款審查會審查後需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新增不予核給本貸款及得撤銷或廢止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調整有關本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加貸款人停業復業後得繼續補貼利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定明貸款申請人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後，勞動部得撤銷或廢止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情形，並不予核發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以下簡稱創業者），得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創業協助，項目如下：</p> <p>一、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創業研習課程。</p> <p>三、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及利息補貼。</p> <p>四、其他相關措施。</p> <p>前項各款業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p>	<p>第二條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以下簡稱創業者），得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創業協助，項目如下：</p> <p>一、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創業研習課程。</p> <p>三、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及利息補貼。</p> <p>四、其他相關措施。</p> <p>前項各款業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得遴聘顧問，依創業者需求安排顧問輔導，並酌給顧問費用。</p>	<p>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得遴聘顧問，依創業者需求安排顧問輔導，並酌給顧問費用。</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得安排實體及數位課程，提供創業者學習經營、財務、行銷等相關創業知識，必要時得安排企業見習。</p> <p>創業者參加前項研習課程之時數，由本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明。</p>	<p>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得安排實體及數位課程，提供創業者學習經營、財務、行銷等相關創業知識，必要時得安排企業見習。</p> <p>創業者參加前項研習課程之時數，由本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明。</p>	本條未修正。

<p>本部創業研習課程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者，由受委任或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課程證明。</p>	<p>本部創業研習課程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者，由受委任或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課程證明。</p>	
<p>第五條 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三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p> <p>三、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u>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u></p> <p>四、<u>前款負責人於登記日前十四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u></p>	<p>第五條 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三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p> <p>三、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十四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p>	<p>一、申請人登記為所營事業負責人之情形除申請人自行設立事業登記之情形外，亦包含承接他人事業之情形，本貸款申請人失業期間認定方式係以申請人登記為所營事業負責人前十四日期間為失業期間，為避免申請人誤解登記日為事業設立登記日，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分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明確。</p> <p>二、又因本貸款旨在協助有實際經營事業之創業者，申請人所營事業工商登記、立案登記及稅籍登記須為核准設立或營業中，且經由輔導顧問及銀行人員實地訪視認有實際經營所營事業之事實，爰第三款新增文字。</p> <p>三、為使文意明確，第四款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u>有限合夥登記。</u></p>	<p>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二、托嬰中心、幼兒園、</p>	<p>一、鑑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制，為明確貸款適用對象之事業型態，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p> <p>三、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並依法完成立案登記。</p> <p>三、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依下列情形，分別核給貸款額度：</p> <p>一、所營事業屬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所營事業屬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本貸款每次貸款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本部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一年。</p>	<p>第十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本貸款每次貸款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本部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依所營事業型態分列為二款，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貸款人可視需求提出寬限期期間之申請，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若貸款人分次申請，合計最長期間仍為一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與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部提出：</p> <p>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二、創業計畫書。</p> <p>三、所營事業主管機關登記及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三個月內申請人個人</p>	<p>第七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與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部提出：</p> <p>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p> <p>二、創業計畫書。</p> <p>三、所營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三個月內申請人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實務上曾發生所營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核准設立，但稅籍登記為非營業中之情形，為確認申請人設立登記及營業狀態，須同時檢核所營事業主管機關登記及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本貸款審查會議就申請人及其事業之財務結構</p>

<p>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p> <p>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切結書正本。</p> <p>七、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八、其他經本部規定之證明文件。</p> <p><u>貸款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未完備者，應自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p> <p>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切結書正本。</p> <p>七、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所定文件或資料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及債信狀況、營運狀況、事業發展前景、還款來源、創業計畫、貸款資金用途等事項綜合評估及審查，配合審查所需，視個案實際情形，申請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例如具營業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貸款用途估價單、加盟契約等，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四、為與勞動部其他創業貸款措施作法一致，明定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申請本貸款。但以二次為限。</p> <p>貸款人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u>第二次及第三次</u>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最高額度。</p> <p>再申請本貸款者，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定文件及資料。</p>	<p>第八條 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申請本貸款。但以二次為限。</p> <p>再申請本貸款者，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定文件及資料。</p> <p>第十條第二項 貸款人依第八條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再次及第三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最高額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第九條第二項。再申請貸款者，貸款額度以申請時之資格重新認定，惟核給金額總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最高額度。例如申請人首次申請時係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如該申請人於第二次申請貸款時，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此時，該申請人可貸款之剩餘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p>

		字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第九條 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按 <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 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息。 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但年息於百分之一點五以下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息。 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前三年免繳利息，由本部全數補貼；第四年起 <u>固定</u> 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年息。	一、郵政儲金匯兌事務，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年息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一點五時，係由貸款人負擔全額利息，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以符合實際。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本貸款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代表一人。 二、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至七人。 三、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	第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本貸款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代表一人。 二、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至七人。 三、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一、為符合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

<p><u>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承貸金融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承貸金融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十四條 審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審查會委員對審查過程所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p>	<p>第十四條 審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審查會委員對審查過程所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u>經審查會審查，認申請人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料之必要者，應自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逾期者，不予核給本貸款。</u></p> <p>每一申請案件<u>審查結果之決議</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u>審查會會議審查結果</u>，應由本部發給<u>審查結果通知書</u>。</p>	<p>第十五條 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每一申請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轉送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二、申請人檢附文件及資料不足以提供審查會綜合評估及審查，或有待釐清事實者，將由勞動部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給本貸款，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依實務運作，每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會議審查後，係由勞動部發給審查結果通知書，包含通過及不通過之決議，如決議為通過者，再依第十八條規定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p>	<p>第十六條 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p>	<p>本條未修正。</p>

<p>業之任何職位或創業諮詢輔導，及解任未滿一年。</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p> <p>三、本人或其配偶與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p> <p>四、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業之任何職位或創業諮詢輔導，及解任未滿一年。</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p> <p>三、本人或其配偶與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p> <p>四、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第十七條 本貸款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給本貸款</u>；<u>已發給審查結果通知書者，得撤銷或廢止之</u>：</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於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p>	<p>第十七條 本貸款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給本貸款：</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於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p>	<p>一、有本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給本貸款，如已發給審查結果通知書，得撤銷或廢止之，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新增序文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係規範貸款申請人或所營事業須無債信瑕疵情形，期間為受理申請貸款時至銀行授信時之期間，不限於銀行授信時，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本貸款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者，將導致審查會據以認定之事實有</p>

<p>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p> <p>三、<u>申請貸款檢附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u></p> <p>四、<u>其與審查會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且其信賴不值得保護。</u></p> <p>五、<u>曾依本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規定獲貸者。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u></p>	<p>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p> <p>三、<u>曾依本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規定獲貸者。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u></p>	<p>誤，且將增加承貸金融機構之授信風險，故新增第三款不予核給本貸款之情形。</p> <p>四、<u>貸款申請人與審查會委員有第十六條所定親屬關係或利益關係者，將影響審查會核貸與否之決定，如有隱匿親屬或利益關係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爰新增第四款不予核給本貸款之情形。</u></p> <p>五、<u>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五款，因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實施要點、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已於九十八年廢止，爰刪除該兩類貸款獲貸者，另勞動部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為利貸款資源有效運用，獲貸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且未清償者，不得申請本貸款。</u></p>
<p>第十八條 <u>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u></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p>	<p>第十八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u>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會審查後係發給申請人審查結果通知書，審查結果包含通過及不通過之案件，通過者始可持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爰修正第一項規定。</u></p> <p>二、<u>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u></p>

<p>為限。</p> <p>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應依前條規定審查，並查證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停業、歇業及變更負責人之情形。</p> <p>承貸金融機構自本貸款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次日起，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撥貸。</p> <p>承貸金融機構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查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部說明。</p>	<p>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應依前條規定審查，並查證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停業、歇業及變更負責人之情形。</p> <p>承貸金融機構自本貸款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次日起，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撥貸。</p> <p>承貸金融機構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查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部說明。</p>	<p>正。</p>
<p>第十九條 本貸款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遭承貸金融機構退回或調整貸款金額者，本部得邀集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貸款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p>	<p>第十九條 本貸款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遭承貸金融機構退回或調整貸款金額者，本部得邀集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貸款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提撥之經費捐助信保基金，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p> <p>前項捐助款及相對資金，不足以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部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並應依信保基金規定</p>	<p>第二十條 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提撥之經費捐助信保基金，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p> <p>前項捐助款及相對資金，不足以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部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並依貸款時信保基金</p>	<p>一、本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係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為因應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修正時，本貸款可配合調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負擔保證手續費。</p> <p>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p>	<p>公告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負擔保證手續費。</p> <p>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p>	
<p>第二十一條 承貸金融機構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p>	<p>第二十一條 承貸金融機構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向本部申請。</p> <p>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將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及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彙送本部，據以核撥補貼利息金額。</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向本部申請。</p> <p>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將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及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彙送本部，據以核撥補貼利息金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貸款人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並返還本部：</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變更負責人。</p> <p>貸款人所營事業於利息補貼期間停業，已依規定繳付貸款本息，其後辦理復業登記者，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部申請自復業日起繼續補貼利息至原定補貼期間屆滿。</p>	<p>第二十三條 貸款人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並返還本部：</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變更負責人。</p>	<p>一、因銀行非行政處分作成機關，若有停止補貼情事係由勞動部決定是否停止補貼，爰第一項規定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修正為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p> <p>二、考量事業停業尚有復業之可能，為鼓勵貸款人持續營運，其所營事業停業者，已依規定繳付貸款本息者，於辦理完成復業登記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提出自復業日起繼續補貼利息至原定補貼期間屆滿，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自</p>	<p>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本</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與第二項合併為修正條文</p>

<p><u>積欠月份之首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並返還本部。</u></p> <p><u>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繼續補貼，補貼期間不得超過原定補貼期間。</u></p> <p>貸款人積欠本息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予以利息補貼。</p>	<p>部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但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繼續補貼。</p> <p>前項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期間，本部不予補貼利息；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並返還本部。</p> <p>貸款人積欠本息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予以利息補貼。</p>	<p>第一項，另為明確停止利息補貼之起算點，且如有停止補貼情形應由勞動部決定是否停止補貼，故改為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明確恢復正常繳款後繼續補貼利息之期間，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而貸款人有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部已撥付之利息補貼。</p>	<p>第二十五條 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而貸款人有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部已撥付之利息補貼。</p>	<p>因僅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係規範貸款人及其所營事業須無票債信瑕疵、停業、歇業及變更負責人之情形，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p> <p>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u>最長六個月</u>。</p> <p>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u>最長六個月</u>。</p> <p>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特性、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公告延長前項所定期間。</p> <p>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p> <p>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p> <p>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p> <p>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特性、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公告延長前項所定期間。</p> <p>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明定貸款人可於最長六個月申請期間內，依其需求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之期間，爰第一項各款酌修文字。</p> <p>二、為使本辦法文字體例一致，第三項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酌修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p> <p>四、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p> <p>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p> <p>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p> <p>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p> <p>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部備查。</p> <p>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除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由本部補貼利息。</p> <p>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p>	<p>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p> <p>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p> <p>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p> <p>四、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p> <p>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部備查。</p> <p>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除有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由本部補貼利息。</p> <p>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部及信保基金得會同相關機構，訪查貸款人企業經營及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業務情形。</p> <p>前項訪查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部及信保基金得會同相關機構，訪查貸款人企業經營及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業務情形。</p> <p>前項訪查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審查結果通知書，並不予核發利息補貼；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已撥付之利息補貼，並返還本部：</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及相關單位訪查。</p> <p>二、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三、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p>		<p>二、貸款申請人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後，如有本條所定情形，勞動部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審查結果通知書，並不予核發利息補貼。</p>
<p>第<u>二十九</u>條 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各級承辦人員，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呆帳，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第<u>二十八</u>條 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各級承辦人員，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呆帳，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u>條 本部輔導之創業者或協助推動創業業務之單位，經本部評選績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及獎勵。</p>	<p>第<u>二十九</u>條 本部輔導之創業者或協助推動創業業務之單位，經本部評選績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及獎勵。</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一</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支應。</p>	<p>第<u>三十</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支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二</u>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p>	<p>第<u>三十一</u>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三</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三十二</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